# 附件1

#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

# 报送须知

一、适用对象

主要面向研究领域为人文社科领域的申报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”推荐人选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（2023年度）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）PDF电子版，填写规范见《<申请表>填写须知》（附件1），按以下格式命名：推荐单位—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—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（例如：山东大学—应用经济学—XXX，或济南市—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—XXX）。

（二）《佐证材料》PDF电子版。主要包括：《申请表》中“二、曾获得的研究成果”中列出的省(部)级以上重要科研奖励（排名前3位）或主持的省(部)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/课题有关证明材料（证书，或公布文件首页、盖章页及项目所在页，或科研项目合同书首页、盖章页等），按以下格式命名：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-佐证材料（例如：XXX-佐证材料）。如同时提供《申请表》及《佐证材料》，请新建文件夹，按以下格式命名：推荐单位—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—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（例如：山东大学—应用经济学—XXX，或济南市—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—XXX）。

（三）《2023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1）PDF文件及Excel电子版，PDF文件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，申请人将申报材料（一）至（二）PDF电子版提交至至依托单位。依托单位应认真组织申请工作，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合规性。

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初评，提出推荐意见后，连同申报材料（三）PDF电子版和EXCEL电子版，于4月21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[lihrst@shandong.cn](mailto:sxrst@shandong.cn)。其中，副厅级及以上中央驻鲁单位、本科高等院校、省直部门（单位）、省管企业审核后直接报送；市属及以下工作站（基地）设站单位，须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。

未尽事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（2023年度）

2.申请表填写须知

3.2023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

申报情况汇总表